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6-120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 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南旅游

股票代码：002059

收购人名称：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1 层 B1102 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1 层 B1102 号

收购方财务顾问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次要约收购系因华侨城云南公司对云南世博集团进行增资后，成为持有云南世博集团 51% 股份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云南旅游已发行股份的 49.52% 而触发，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旅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华侨城云南公司应当向云南旅游除云南世博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本次增资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资运[2016]335 号）告知本次增资事项已经云南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本次增资尚未签署《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尚需取得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云南旅游除云南世博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的全面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云南旅游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云南旅游股份比例低于云南旅游股份总数的 10%，云南旅游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2.12 条、13.2.1（九）、13.2.6、14.1.1（九）、14.4.1（十二）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且公司未能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披露当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以复牌。公司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未披露解决方案，或者披露的解决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或者在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后一个月内未实施完成的，该公司股票按《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

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

若云南旅游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云南旅游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云南旅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可运用其所拥有的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云南旅游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云南旅游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云南旅游的上市地位。如云南旅游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云南旅游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880,945,840.14 元，华侨城云南公司的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南旅游

股票代码：002059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云南旅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432,682	71.4885
流通受限股份	208,359,894	28.5115
总股本	730,792,576	100.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1 层 B1102 号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1 层 B1102 号
联系电话	0871-68388993
传真	0871-68388993
邮编	650233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6 年 10 月 14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6]293 号），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备案。

2016年11月17日，云南省政府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3期），原则上同意省国资委、云南世博集团与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送审稿）》。

2016年11月22日，华侨城集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由华侨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参与本次增资；并授权华侨城云南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依照《收购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对云南旅游全面要约收购及聘请财务顾问等事宜。

2016年11月23日，华侨城云南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参与云南世博集团本次增资。

2016年11月24日，云南世博集团收到云南省国资委下发《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资运[2016]335号），告知本次增资事项已经云南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28日，云南世博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

本次增资尚需取得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

四、要约收购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和华侨城集团关于“一省多点”、“加快云南优质旅游资源储备”的战略方针，促进央企与地方企业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合作，推动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实现更大规模、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发展，在此背景下，云南省国资委、云南世博集团和华侨城集团于2016年6月14日签署了《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华侨城集团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参与对云南世博集团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成为持有云南世博集团51%股份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云南旅游已发行股份的49.52%。通过本次增资，云南旅游可依托华侨城集团的

理念、资金、品牌、模式、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发展质量，成为云南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排头兵和主力军。云南旅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因此，华侨城云南公司将间接控制云南旅游已发行股份的 49.52% 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华侨城云南公司应当向云南旅游除云南世博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云南旅游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收购人的关联方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先后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17 日与云南旅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拟以现金不超过 13.48 亿元参与认购云南旅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将持有云南旅游不超过 17.35% 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或处置云南旅游股份的详细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云南旅游的发展需求增持云南旅游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云南旅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云南旅游股份，收购人将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程序。

如果华侨城云南公司对云南世博集团增资和云南旅游对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非公开发行两项事项实施完毕后，华侨城云南公司和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不超过 58.28% 股权。

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认购云南旅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华侨城云南公司增资世博旅游集团并取得其 51% 的控制权尚需取得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参与云南旅游非公开发行和华侨城云南公司增资世博旅游集团各自独立决策、独立实施，两项事项不互为前提。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云南旅游除收购人本次间接收购取得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普通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间接收购取得的股份以外的云南旅游全部已上市流通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 (股)	占云南旅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	317,634,602	43.46%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云南旅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9.0668 元/股。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云南旅游股份的情形。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 9.07 元/股。

若云南旅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 9.07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880,945,840.14 元。

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的规定，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 576,189,168.03 元（即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最高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以现金支付，所需资金将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后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7 层

联系人：何欣欣、罗玲香、杨俊玲、周方圆、赵思恩、周瞻瞻

电话：010-85556841 传真：010-85556405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5 楼

联系人：郭磊明、郑少娜、刘斌

电话：0755-83026386 传真：0755-83026828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系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7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云南旅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云南旅游拥有权益。

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要约收购为无条件、向除收购人因本次间接收购取得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股发出的全面收购要约，目的是履行因华侨城云南公司对云南世博集团进行增资后，成为持有云南世博集团 51% 股份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云南旅游已发行股份的 49.52% 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通过上述增资行为，云南旅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华侨城云南公司应当向云南旅游除云南世博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虽然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云南旅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导致云南旅游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可运用其所拥有的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云南旅游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促使云南旅游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云南旅游的上市地位。如云南旅游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云南旅游股份的剩余股东能按要约价格将其股份出售给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摘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特别提示	2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4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4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4
四、要约收购目的	5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6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7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7
八、要约收购期限	7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8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8
收购人声明	9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5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15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19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19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0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 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22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23

一、要约收购目的	23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3
三、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24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26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26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26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27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2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本公司、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	指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旅游、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世博集团	指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旅游的控股股东
华侨城集团	指	华侨城集团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的唯一股东
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	指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本次间接收购的股份之外剩余股份的股东进行的全面要约收购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框架协议》	指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增资扩股协议》	指	将由云南省国资委、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云南世博集团四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本次交易	指	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增资事项，即华侨城云南公司对云南世博集团进行增资，成为持有云南世博集团 51% 股份的控股股东的增资事项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要约收购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
《17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	指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1 层
B1102 号

法定代表人： 段先念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1 层
B1102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K7B3Y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电子商务；中草药、茶的种植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旅行社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文化演出开发及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86 年 8 月 16 日

股东名称： 华侨城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1 层
B1102 号

联系电话： 0871-68388993

二、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华侨城集团持有华侨城云南公司 100% 的股权，为华侨城云南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侨城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 全民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段先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0346175T

经营范围： 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A19024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产证、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 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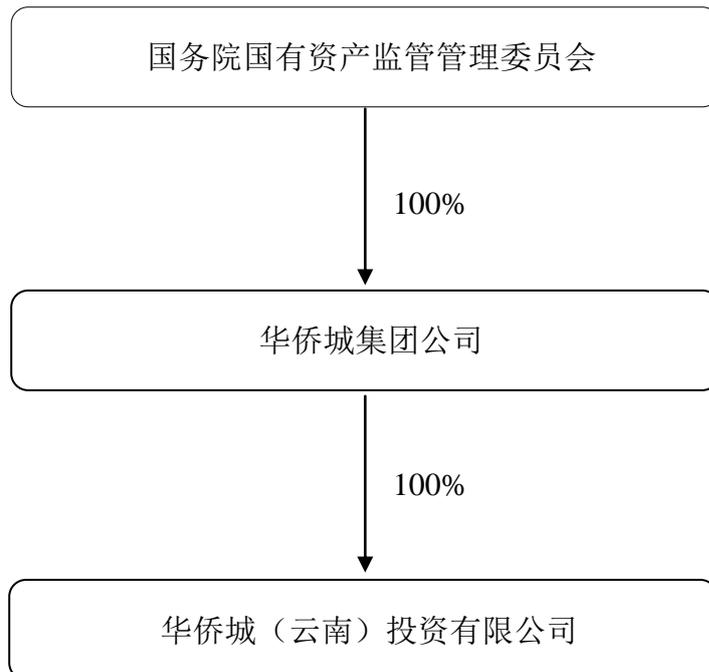
(六)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收购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各级股东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成立尚不足一年，尚未开展业务，此处披露收购人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酒店开发与经营	820,568.14	53.47	53.47
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制造	240,794.54	29.99	29.99
3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50,000.00	53.47	100.00
4	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6,733.74	35.29	66.00
5	宁波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0.00	53.47	100.00
6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0.00	53.47	100.00
7	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1,948.62	53.47	100.00
8	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44,379.89	53.47	100.00
9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酒店开发与经营	117,860.45	53.47	100.00
10	深圳市华侨城酒店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酒店开发与经营	56,470.59	53.47	100.00
11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7,600.00	32.08	60.00
12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酒店开发与经营	120,000.00	53.47	100.00
13	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50,000.00	44.38	83.00
14	西安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0,000.00	35.29	66.00
15	华侨城（上海）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03,000.00	44.47	83.16
16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00	26.74	50.00
17	上海天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1,333.39	46.05	86.12
18	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000.00	53.47	100.00
19	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0,000.00	49.05	91.73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司				
20	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0.00	53.47	100.00
21	深圳市恒祥基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000.00	27.27	51.00
22	深圳华侨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开发与经营	61,010.45	53.47	100.00
23	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酒店开发与经营	47,000.00	53.47	100.00
24	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酒店开发与经营	100,000.00	37.43	70.00
25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0.00	37.43	70.00
26	西安曲江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0,000.00	32.08	60.00

三、 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云南旅游的股份。

四、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收购人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暂未开展业务；根据《17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如收购人设立不满 3 年或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应当介绍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 3 年的财务概况。以下披露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 3 年的财务概况。

华侨城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经营、房地产及酒店开发经营、电子及配套包装产品制造。

华侨城集团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最近三年华侨城集团合并口径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36,956,873,510.87	118,044,913,963.20	107,745,366,486.85
净资产	50,690,615,288.41	40,861,309,332.69	35,716,555,843.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405,371,090.27	21,830,325,178.85	18,620,533,084.55
资产负债率	62.99%	65.38%	66.8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0,692,950,247.39	50,285,900,301.70	48,217,187,420.78
净利润	6,333,552,072.06	5,930,213,200.16	4,947,960,913.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09,866,698.97	3,092,063,003.31	2,492,333,927.42
净资产收益率	12.49%	14.51%	13.85%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华侨城集团 2013 年的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第 440400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华侨城集团 2014 年的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第 44010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华侨城集团 2015 年的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第 44040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段先念	无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倪征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程大厚	无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何海滨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肖庆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华侨城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华侨城集团领导班子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地区或国家居留权
段先念	无	总经理、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无
宗坚	无	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无
王晓雯	无	党委常委	中国	中国	无
姚军	无	党委常委	中国	中国	无
刘凤喜	无	党委常委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 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	享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旅游综合业务及房地产开发	53.47%	53.47%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彩电、手机、白电生产与销售	29.99%	29.99%
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	香港	商业综合区的开发与经营、纸包装	66.66%	35.64%

注：上述上市公司股份均由华侨城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以上数据截止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 要约收购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和华侨城集团关于“一省多点”、“加快云南优质旅游资源储备”的战略方针，促进央企与地方企业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合作，推动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实现更大规模、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发展，在此背景下，云南省国资委、云南世博集团和华侨城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署了《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华侨城集团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参与对云南世博集团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成为持有云南世博集团 51% 股份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云南旅游已发行股份的 49.52%。通过本次增资，云南旅游可依托华侨城集团的理念、资金、品牌、模式、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发展质量，成为云南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排头兵和主力军。云南旅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因此，华侨城云南公司将间接控制云南旅游已发行股份的 49.52% 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华侨城云南公司应当向云南旅游除云南世博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云南旅游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 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6 年 10 月 14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6]293 号），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备案。

2016年11月17日，云南省政府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3期），原则上同意省国资委、云南世博集团与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送审稿）》。

2016年11月22日，华侨城集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由华侨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参与本次增资；并授权华侨城云南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依照《收购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对云南旅游全面要约收购及聘请财务顾问等事宜。

2016年11月23日，华侨城云南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参与云南世博集团本次增资。

2016年11月24日，云南世博集团收到云南省国资委下发《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运[2016]335号），告知本次增资事项已经云南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28日，云南世博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

本次增资尚需取得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

三、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收购人的关联方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先后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17 日与云南旅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拟以现金不超过 13.48 亿元参与认购云南旅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将持有云南旅游不超过 17.35% 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或处置云南旅游股份的详细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云南旅游的发展需求增持云南旅游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

止云南旅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云南旅游股份，收购人将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程序。

如果华侨城云南公司对云南世博集团增资和云南旅游对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非公开发行两项事项实施完毕后，华侨城云南公司和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不超过 58.28% 股权。

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认购云南旅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华侨城云南公司增资世博旅游集团并取得其 51% 的控制权尚需取得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参与云南旅游非公开发行和华侨城云南公司增资世博旅游集团各自独立决策、独立实施，两项事项不互为前提。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7 层

联系人：何辛欣、罗玲香、杨俊玲、周方圆、赵思恩、周瞻瞻

电话：010-85556841 传真：010-85556405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5 楼

联系人：郭磊明、郑少娜、刘斌

电话：0755-83026386 传真：0755-83026828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华侨城云南公司、云南旅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华融证券已经同意本报告书摘要援引其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在其财务顾问报告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云南旅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目前阶段所能履行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尚需取得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本次增资尚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万商天勤已经同意本报告书摘要援引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摘要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说明：

-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云南旅游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段先念

日期: 2016年11月29日